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翟乾宇、董志宏、于晓华、翟乾敏、罗妮丽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关于购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协议》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二）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收到翟乾宇等人共同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伍万元整（小写：¥1,16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内蒙古鼎奇幼教科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三）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万元），应于2022年3月12日前支付。翟乾宇等人提出由于受疫情影响希望延期一个月支付的诉求，经多次协调沟通，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前收到人民币叁佰万元及余款利息贰万肆仟元，共计叁佰零贰万肆仟元整（小写：¥302.40万元），翟乾宇承诺剩余贰佰万元将在2022年4月12日前支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翟乾宇出具的《承诺函》。

二、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公司与刘可夫、回声签订《协议书》，对原《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可夫、回声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内容作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北

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根据《协议书》的约定，公司已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该笔款项已逾期。此后，仅回声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分两次、每次 10.00 万元合计共向公司支付 20.00 万元，故公司就刘可夫、回声逾期未付股权转让款事项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1）京 0105 民初 7174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逾期未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公司对刘可夫、回声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本案预计将于本年度 4-5 月开庭审理（最终以法院通知为准）。

（四）根据《协议书》的约定，第三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 万元），应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支付。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刘可夫、回声发出催促还款的《法务函》。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敦促其履行付款义务，并将视前期开庭审理情形及还款进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方式追究对方违约责任的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前述股权转让款逾期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由于相关诉讼还在进行中，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前述事项进展，根据款项回收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不能完全排除相关方不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承诺函》；
- 2、银行收款凭证；

3、《法务函》。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